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宗麟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高永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112年度訴字第766號判決認定被告甲○○犯成年人與少年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提起上訴，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47-149頁）。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及被告是否適於宣告緩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雖主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112年9月21日與被害人丁○○（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法定代理人乙○○達成調解，當場給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害人丁○○也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足證被告已有所悔悟，亦取得被害人之原諒，實無執行刑罰之必要。另被告尚有一名4歲之女兒，正值需父母親陪伴之時期，一旦被告入監服刑，使女兒失去至親陪伴，恐嚴重影響

01 幼童之人格發展，予被告較長時間之緩刑，應更能讓被告改
02 過遷善，上訴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給被告緩刑機會，並提
03 出相類似犯罪情況而經法院予緩刑機會之判決4則為據(見本
04 院卷第23-80頁)。

05 三、刑之加重減輕

06 (一)按犯前項之罪(刑法第150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
07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8 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
09 第15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同案少年戊○○(0
10 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己○○(00年00月
11 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庚○○(00年0月生，真實
12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等人在公共場所聚集，持以攻擊告訴人
13 之球棒，分係質地堅硬之物，為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以對
14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球棒)，在公眾得
15 出入之馬路上，不顧周遭可能經過之用路人安全及告訴人閃
16 躲，對告訴人接續毆打，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
17 卷可查(見警卷第65-81頁)，其犯罪情節非輕，應依刑法
18 第150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19 (二)被告行為時為年滿 00歲之成年人，其自承其與同案少年戊
20 ○○、己○○、庚○○等人係認識快1年之朋友，衡情其應
21 有知悉其等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仍猶與該些少年共同實
22 施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3 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本院
24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丁○○素不相識，並無事證證明被告知悉
25 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此部分自不得依同條項「成年人
26 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8 查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29 第20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7年9月13日徒刑易科
30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3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因故意犯罪再犯本案，固

01 為累犯。惟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未提及累犯及請求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亦未就被告是否有必要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為具體說明，並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4 第5660號判決意旨，無法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情形。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犯成年人與少年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7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罪證明確，並審酌
08 被告知悉友人即證人許○○與被害人丙○○、告訴人丁○○
09 有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竟糾集同案共犯戊○○
10 ○、己○○、庚○○，攜帶球棒前往許○○住處前道路聚
11 集、對被害人及告訴人為毆打行為，完全無視本案衝突地點
12 為公共場所，顯見其為解決私怨即視法紀為無物，已嚴重影
13 響人民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侵害被害人、告訴人權益甚
14 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並
15 與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且均賠償完竣；兼
16 衡被告自陳○○○○、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與朋
17 友共同○○○○○○，月入約新臺幣（下同）0萬至00萬元不
18 等、與父母及姊姊同住、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19 期徒刑7月，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且其量
20 刑業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例示情狀詳為斟酌，被告上訴
21 請求輕判之被告犯後態度、家庭狀況等項，復為原審量刑時
22 加以考量，又原審於依前述規定加重其刑後，其量處之刑
23 度，僅在同條第1項之法定刑之上酌加1月，已屬從輕，被告
24 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並無理由。

25 (二)被告不宜為緩刑宣告

26 1. 查被告所犯之前案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
27 度簡字第2008號賭博案）於107年9月13日執行易科罰金完
28 畢，迄本案宣判日（113年2月27日），業已逾五年，被告在
29 此期間，未再受任何有期徒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2
30 項「前案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1 上刑之宣告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

2. 被告雖上述以前詞請求為緩刑宣告，然被告所持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家庭狀況等理由，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考量而對被告從輕量刑，而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手段兇殘，其於馬路上聚集多人持球棒對告訴人毆打，漠視法紀，惡性不輕，且其前已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7年9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五年內再犯情節更重大之本案，實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應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至被告所執其他個案判決內容，因個案犯罪情節有異，無從拘束本院之判斷。是以，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未對其宣告緩刑為不當，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